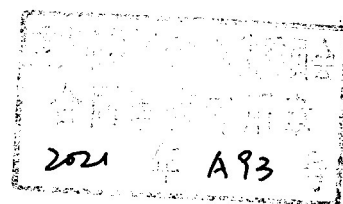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111-191)



甲方(采购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人: 袁毅

联系电话: 023-63896732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39 号都市广场 A 座 16 楼

联系人: 谢婉

联系电话: 18623647084

电子邮箱: 2726298078@qq.com

鉴于:

本采购项目(项目号: CQCBJQ2111-191)为 2021 年重庆工业文化专题培训, 经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和评标委员会评标,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1 年重庆工业文化专题培训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1 年重庆工业文化专题培训	618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完成之日止	重庆市内(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合计人民币(小写): ¥618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一、项目情况			
为传承弘扬工业精神, 发展优秀工业文化, 深入挖掘文化价值内涵, 充分发			

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决定开设 2021 年重庆工业文化专题培训班。

结合重庆工业文化特点和企业实际需求，此次培训拟邀请知名专家教授、从事企业文化研究的知名人士，开设理论教学、能力培养、案例剖析、现场教学等系列课程，重点提升学员对工业文化认知能力，务求培训取得实效。

二、服务要求

（一）培训对象

1. 部分区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文化科室负责人
2. 主城区部分企业（限有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企业）代表

（二）培训管理

1. 教学安排：集中培训 3 天
2. 培训时间：甲方最终确认时间为准
3. 培训地点：重庆市内（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三）培训内容

1. 专业课程

包括工业遗产管理政策宣贯、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案例分析与研究、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与规划、利用文创驱动、文旅创新完成工业遗产的自循环发展、历史工业建筑修复建设技术及应用等工业遗产政策宣讲、研究有关的课程。

2. 实践教学

参观重庆工业博物馆

（四）课程安排（暂定）

时 间		主要内容
第一天	上午(9:00-12:00)	学员报到、开班仪式
	下午(14:00-18:00)	专业课程
第二天	上午(9:00-12:00)	专业课程
	下午(14:00-18:00)	实践教学
第三天	上午(9:00-12:00)	专业课程
	下午(14:00-18:00)	专业课程、结业典礼

（五）拟邀授课专家

工业遗产领域专家教授及企业负责人。

三、验收条款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1800 元（大写：陆万壹仟捌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干价格（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家授课费、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资料费、物料费、相关设备租赁费、核酸检测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或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验收报告、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乙方应保证下述账号真实、合法、有效，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开户名称：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开户账号：50001063600050221608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最后一笔合同款一并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执业，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审核。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内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或完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查询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当日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在项目结束后接受甲方验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总结报告及财务规定所需的所有正式税务发票等。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不可抗力

1. 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除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等，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当日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条款、补充协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 63896732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80号都邮广场A座16楼
电话：(023) 86698669
传真：637825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221608
授权代表：谢婉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02日

签约地点：